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文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0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7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復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32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文林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第4款前段所明定。查本案事發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

01 而肇事，其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已有過失，且其未領有駕駛執  
02 照，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  
03 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

04 (二)加重其刑：

05 本院審酌被告無照駕車，實際上確實釀成本案事故，損及被  
06 害人權益，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揭櫫加強道路交通  
07 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爰依道路  
08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09 (三)減輕事由：

10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之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乙  
11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屬對  
12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第71  
13 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4 (四)量刑：

15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  
16 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  
17 全，竟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  
18 致本案事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  
19 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  
20 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  
21 類、疏失程度、告訴人所受驚嚇、傷勢及部位、未與告訴人  
22 調解成立之緣由等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徐家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

15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8 道。

1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0 暫停。

2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5 者，減輕其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03號

03 被 告 蘇文林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0街0號13樓之1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蘇文林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上午6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往桃園方向  
11 行駛，駛至中山路、國際路口前，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  
12 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適  
13 有陳胤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在其前方等  
14 待左轉，蘇文林因煞車不及而撞上陳胤佐，陳胤佐人車倒  
15 地，並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併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  
16 害。

17 二、案經陳胤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文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人陳胤佐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歷歷，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  
21 查報告表(一)(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  
22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在卷可資佐證。按汽車行  
2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4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  
25 文，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  
26 能確實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失，  
27 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犯  
28 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30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警察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  
31 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事

01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核其情節，與自首  
02 之規定相符，請參酌得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3 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參考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